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5162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5162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廖偉翔、林沛祥、謝龍介、羅廷瑋等17人，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儼成國安危機，即便政府力推「友善育兒職場」，補助企業雇主設置托兒設施，惟補助成效卻持續低落。為促進友善育兒職場環境，並提供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更高誘因，爰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」明定，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，應給予經費補助。補助標準則訂於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中，托兒設施新興建者最高得補助500萬元。

二、然另查勞動部資料，112年托兒設施（新興建）補助企業家數僅3家、總補助金額總計僅有530萬，113年新興建補助案件量更是掛零，成效低落。

三、爰增訂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之一」，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支出金額高於補助部分，得自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扣除。提升營利事業設置托兒設施誘因，促進我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　　廖偉翔　　林沛祥　　謝龍介　　羅廷瑋

連署人：林倩綺　　陳永康　　邱鎮軍　　高金素梅　陳雪生　　翁曉玲　　牛煦庭　　陳菁徽　　陳昭姿　　涂權吉　　洪孟楷　　羅智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| |
| 增訂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十三條之一　雇主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托兒設施，扣除法定經費補助後，就該設施支出金額得自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扣除。  前項扣除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 | 一、本條新增。  二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」明定，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，應給予經費補助。補助標準則訂於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中，托兒設施新興建者最高得補助500萬元。  三、然另查勞動部資料，112年托兒設施（新興建）補助企業家數僅3家、總補助金額總計僅有530萬，113年新興建補助案件量更是掛零，成效低落。  四、爰增訂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之一」，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支出金額高於補助部分，得自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扣除。提升營利事業設置托兒設施誘因，促進我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。 |